

行政专家组裁决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 袁子建 (zijian yuan)

案件编号 D2022-268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其位于瑞典。

本案被投诉人是袁子建 (zijian yuan)，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midea.group>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7 月 25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2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1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覆盖家用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创新业务四大板块业务的全球科技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15 万名员工，业务涉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连续多年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2021 年排名第 288 位。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MIDEA 商标，至少包括：

- 2001 年 2 月 28 日注册于第 7 类商品上的第 1530930 号 MIDEA 商标；
- 2009 年 8 月 14 日注册于第 8 类商品上的第 5604181 号 MIDEA 商标；以及
- 2013 年 12 月 21 日注册于第 35 类服务上的第 11258421 号 MIDEA 商标。

投诉人通过其主域名<midea.com>及<midea.cn>的网站以及各种社交媒体平台保持强大的互联网和零售业务。根据 2022 年 5 月的一份网页分析结果，投诉人的主域名<midea.com>在中国的人气排名为第 1267 位。

投诉人的 LinkedIn 页面在全球拥有超过 60400 名追随者，其 Facebook 页面拥有超过 7300 名追随者。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未指向任何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 MIDEA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属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之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MIDEA 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就 MIDEA 享有注册商标权。

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争议域名中的顶级域“.group”。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1.11 节。鉴于域名在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MIDEA 商标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清楚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 MIDEA 商标及商号，包括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实际上未指向任何网站。被投诉人也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未能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及其 MIDEA 商标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拥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以“.group”作为顶级域，以致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英文名称（Midea Group），此等情形难谓巧合。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 MIDEA 商标，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 MIDEA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2.2 节。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未被投入实际使用，不指向任何网站。鉴于投诉人的 MIDEA 商标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不进行答辩，以及争议域名不具有善意使用的可能性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3 节。

此外，UDRP 专家组通常认为，与投诉人无关联关系的被投诉人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就可以被推定为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1.4 节。

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与其他知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这可以佐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防止商标所有人获得与其商标相对应的域名，而不是为了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域名<midea.group>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